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过程  
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前 言

本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国家九部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国家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2 号令，2013 年 23 号令修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第 12 号，九部委局令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2017 年第 142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依据，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准许，不得翻印或供第三方使用，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 地质勘察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招标人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于成都市双流区正兴街道，接国道 108，经双流区永安镇接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再经黄龙溪镇、籍田街道，眉山市仁寿县、彭山区、东坡区、青神县，止于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接乐山绕城高速，路线全长 94.496 公里，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290.74 亿元。

### 2.2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 (1) 招标范围

1.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
2. 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3. 施工过程中的重大设计变更及预算 $\geq 200$  万元的设计变更咨询审查。

#### (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FW8。

#### (3) 服务内容

勘察设计（含概预算）咨询审查服务及地勘监理、施工过程中的重大设计变更及预算 $\geq 200$  万元的设计变更（或影响使用功能、质量、安全的变更）及概预算调整的咨询审查服务。

1. 勘察设计（含概预算）咨询审查服务：根据国家及部颁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和批准文件及发包人对项目的要求，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审查，就结构安全可靠性和工程经济性、设计成果的可实施性、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等进行评价，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正式审查咨询报告（至少 8 份），同时派专家参加该项目设计审查会议。对设计单位根据审查会意见修改的设计文件进行再次审查，出具确认意见并将工程勘察设计审查最终技术咨询报告提交项目发包人。

2. 地勘监理：对本项目设计阶段所需进行的地质勘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提交地勘监理报告。

3. 变更咨询审查包括：施工过程中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变更管理办法属于重大设计变更范畴的咨询审查服务；预算 $\geq 200$  万元的设计变更（或影响使用功能、质量、安全的变更）咨询审查服务；概预算调整的咨询审查服务。对变更设计（含预算）、概预算调整的合法性、安全性、合理性及经济性等进行评价，派专家参加审查会议并提交审查意见（至少 8 份）。对修改后的变



更设计文件需再次审查并出具确认意见。

#### (4) 服务周期

1. 勘察设计（含概预算）咨询审查服务：服务期与本项目的进度相匹配。从勘察设计单位进场至项目施工图设计获得正式批复，审查人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全过程开展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交技术咨询审查报告。

2. 地勘监理服务：对本项目设计阶段所需进行的地质勘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提交地勘监理报告。

3. 变更咨询审查服务：服务期为项目整个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按照施工合同）。每一个设计变更审查应在收到设计变更图纸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审查意见。概预算调整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审查意见。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资质要求：

A.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B.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咨询专业须包括“公路”，服务范围须包括：“评估咨询”）。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为准）的业绩应满足：完成 1 个及以上不低于 40 公里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或咨询审查工作。

##### (3) 信誉要求（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网页信息内容为准）：

A.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

B.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发包人不接受其投标。

C.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发包人不接受其投标。

D.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发包人不接受其投标。

注：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A. 具备道桥类（职称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B.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C. 在 1 个及以上里程不低于 40 公里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或咨询审查项目中担任



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A.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即 1 家牵头人和 1 家成员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不得超越其从业许可范围承担咨询审查工作。

B. 联合体双方均应满足招标公告中的资质、业绩、信誉的所有要求。联合体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信用评价等级以成员中等级低的为准。

C.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同时也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参加其他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 关联企业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单位不能参与本标段的投标。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的设计单位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及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tml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及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tml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现场考察、投标预备会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





间为2022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1楼A0123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注意：投标人递交投标时需提交投标截止日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且为阴性。**

6.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及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tmlgs.scgs.com.cn/>）发布。

##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

##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9.1 公示

9.1.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及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tml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1.2 投诉处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投诉书格式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153781811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内容	对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公路工程相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不投标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4）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

		<p>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第（10）目其他关联关系：</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单位不能参与本标段的投标。</p> <p>（3）本次投标人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单位存在第（1）条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本标段的投标。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的设计单位为：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本项第（4）、（5）、（6）目见第1.4.1（3）资格审查信誉要求。</p> <p>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u>无</u></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p>
1.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2	偏 离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p>本项补充：</p> <p>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p>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出现第1.12.3项细微偏差的，可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6</u>日前</p> <p>形式：书面</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及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a href="http://tmlgs.scgs.com.cn/">http://tmlgs.scgs.com.cn/</a>）网站上，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u>  /  /  </u></p> <p>形式：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 2.2.3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b></p> <p>（1）投标函</p> <p>（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投标保证金</p> <p>（4）资格审查资料</p> <p>（5）技术建议书</p> <p>（6）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b></p> <p>（1）投标函</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b>FW8 标段：710 万元。</b></p> <p>(1)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 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的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b>120</b>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b>5 万元</b>；</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b>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b>，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①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②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应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套中，与投标文件一起开封。</p> <p>③投标人应确保银行保函真实有效，提供虚假保函的，招标人将向上级和公安机关举报。</p> <p>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b>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b></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任选其一  账户一：  账户名称：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账 号： 118576149148</p> <p>账户二：          账户名称：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账 号： 126676786037</p> <p>注意：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b>建议备注“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投标保证金”</b>，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p> <p>（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开始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开始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退还方式：          ①<b>银行保函的退还</b>：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办理。          ②<b>现金形式的退还</b>：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凭投标人单位介绍信、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开据的有效收据在招标人处办理退还手续，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无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行为以及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p>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6.2 项”。</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见本须</p>

		知前附表第 3.5.1、3.5.2、3.5.3 项规定。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项细化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b>2019年1月1日至今。</b> 本项细化为：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本项细化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本项修改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3.5.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盖单位章的要求	本项细化为： （1）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

		<p>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p> <p>(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其余要求签署盖章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__1__份。</p> <p>其他要求：银行保函原件1份（若有）。</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本项细化为：</p>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编制目录，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本项细化为：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1) 第一个信封内装：</p> <p>A.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p> <p>B.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若有），单独包装后装入。</p> <p>(2) 第二个信封内装：</p> <p>A.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封套写明以下内容：</p>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封套：</p> <p>（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封套：  (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 (4) 目情况的，按该条款执行； (2) 当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已递交的文件原封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外包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投标人。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本项下列内容细化为：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该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5) 开标顺序：随机，当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已递交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	第二个信封的处置：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密封后与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一同送入评标室。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 开标顺序：随机。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现场未领取退还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后由投标人自行到招标人处领取，招标人不负责保管。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正文。
5.2.5	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细化为：</p> <p>1、第一个信封：</p> <p>依据第 5.2.1 项开标形式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p> <p>(2) 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3) 拆封后第一个信封内所装资料与要求不一致。</p> <p>2、第二个信封：</p> <p>依据第 5.2.3 项开标形式，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p> <p>(2)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及四川天眉乐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a href="http://tmlgs.scgs.com.cn/">http://tmlgs.scgs.com.cn/</a>）</p> <p>公示内容：见招标公告</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p>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由中标人在招标人处获取 中标结果通知书：传真、邮件或由投标人在招标人处获取。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u> ( <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 ) 及 <u>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u> ( <a href="http://tmlgs.scgs.com.cn/">http://tmlgs.scgs.com.cn/</a> )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5 %</u>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1) 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 (2)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3) <b>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的大写报价金额。
7.8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不论是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其他原因，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报价与招标人选定的第二候选人或重新招标选定的中标人报价之间的差额损失。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

		<p>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报价与招标人选定的第二候选人或重新招标选定的中标人报价之间的差额损失。</p> <p>(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8.5.1	监督部门	<p>上级监督部门：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电话：028-61556753 传真：028-61556753</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九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 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p>



		<p>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本项补充：</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异议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p>本款细化为：</p> <p>（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也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p>（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p>

	(2018) 656 号) 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3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4 扫黑除 恶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p> <p>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p> <p>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p> <p>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p> <p>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p> <p>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p> <p>举报传真：028-85525338</p> <p>举报邮箱：scjtshe@scjt.gov.cn</p> <p>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p> <p>邮政编码：610041</p>
10.4 放弃投标和 中标的处理	<p>(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且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0.5 招标代理服 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的95%收取，计费依据为中标价。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p> <p>账户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p> <p>账号：51001875136050672131。</p> <p>支付方式：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予以回复确认，并在确认通知书中写明中标人的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票或普票，纳税人识别号），中标人在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支付时间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后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发票（或告知贵司地址、联系方式邮寄）</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p>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 段	资质等级要求
FW8	<p>A.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B.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a href="http://www.tzxm.gov.cn/">http://www.tzxm.gov.cn/</a>）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咨询专业须包括“公路”，服务范围须包括：“评估咨询”）</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要求。</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FW8	<p>投标人近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为准）的业绩应满足：完成 1 个及以上不低于 40 公里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或咨询审查工作。</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要求。</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信 誉 要 求（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网页信息内容为准）
FW8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p> <p>(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3) 在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p> <p>(4)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p> <p>注：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p>

	<p>内容为准。</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要求。</p>
--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项目负责人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FW8	1 人	<p>(1) 具备道桥类（职称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p>(3) 在 1 个及以上里程不低于 40 公里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或咨询审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p>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实施内容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

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文件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服务费用清单及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咨询审查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咨询审查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咨询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采用银行保函，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证明材料：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附证明材料：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合同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报价与招标人选定的第二候选人或重新招标选定的中标人报价之间的差额损失、停窝工损失等等。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咨询审查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具体密封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报价与招标人选定的第二候选人或重新招标选定的中标人报价之间的差额损失。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 名 <sup>①</sup>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①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②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③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_\_\_\_\_

①如果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的，此栏内容删去。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电邮至\_\_\_\_\_ (邮箱地址) 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或传真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投标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标段  
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月\_\_日



附件七：异议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第二个信封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信用等级也相同时，按投标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1.2 协助评标 (新增)	无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p>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p>	<p>(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负责人及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下列规定</p>	<p>(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如有），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其余要求签署盖章的，由</p>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形式、时效、内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p> <p>(2)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有），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5) 联合体投标的（若有），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4) 联合体投标的（若有），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p>(1)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比例。</p> <p>(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3)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一致。</p> <p>(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如有），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 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b>影印件(黑白或彩色)</b> ； (2) <b>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上述资料以外，联合体成员方也应按上述(1)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b>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第 4 项信誉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3.4 款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1 2.1.3	1.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二个 信封)	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填写,字迹、印章清 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 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报价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 报价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报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如有),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也不得有调价函。
		6. 投标函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2) 评标价: 10分 (3) 其他评分因素 50分, 其中: 业绩: 20分 主要人员: 24分 技术能力: 5分 履约信誉: 1分

2.2.2	<p><b>评标基准价计算</b></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计算精确到分）。</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填写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85%（不含 85%）；（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3）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仍为有效投标报价。</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投标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投标文件&gt;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p><b>评标价的</b></p>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p>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二位小数,形如82.01%）。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审因素评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思路	8分	优得7-8分，良得6-7分，一般得6分（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6分，无此项得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过程咨询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分	优得7-8分，良得6-7分，一般得6分（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6分，无此项得0分）。
		勘察设计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8分	优得7-8分，良得6-7分，一般得6分（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6分，无此项得0分）。
		勘察设计过程咨询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	8分	优得7-8分，良得6-7分，一般得6分（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6分，无此项得0分）。
		其他工作建议	8分	优得7-8分，良得6-7分，一般得6分（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6分，无此项得0分）。
<p>注：在计算技术建议书得分时，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若为7人（含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2.2.4 (2)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 C:</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math>C=1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math>C=1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math></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或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2.2.4 (3)	其他	类似业绩	2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自2019年1月1日起~投标截止日): 每增加1个40公里及以上, 桥隧比大于50%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项目加2分, 累计加4分; 每增加1个40公里及以上, 桥隧比大于50%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项目加2分, 累计加4分。(1)、(2)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p> <p>(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中的时间、里程长度及桥隧比等内容为准)</p> <p>注: 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业绩均可加分。</p>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p> <p>(2) 正高级工程师加2.5分; (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加2.5分; (4)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加2.5分; (5) 具有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加2.5分(需附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1)、(2)、(3)、(4)、(5)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p>
		技术能力	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加3分, 每具有一项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级奖及以上, 加0.5分(需附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注: 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 以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技术能力均可加分。</p>

		履约信誉	1分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价信用等级为C级得0.4分，信用等级为B级得0.6分，信用等级为A级得0.8分，信用等级为AA级得1分。 注：联合体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信用评价等级以成员中等级低的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p> <p>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1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p> <p>(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p> <p>(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D；</p>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1、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4.2 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无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	本款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b>本项补充：</b> (1)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咨询单位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公路工程项目。本合同为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工程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发包人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 咨询单位：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设计人：指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6 分项负责人：指由咨询单位派出的并经发包人接受的的各专业分项的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人员。

1.7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单位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服务费）总额。

1.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咨询单位在服务过程中也应以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为依据进行本项目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1.9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公路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10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设计文件等。

1.11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咨询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2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5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6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2. 审查咨询服务及地勘监理的目的、范围和内容、方式和成果、周期及工作要求

### 2.1 目的

确保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可靠性、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及规范性、设计成果的可实施性，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提高勘察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督促勘察施工进度和保证勘察设计文件深度，最终实现本项目工程设计文件通过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和设计成果的顺利实施。

### 2.2 范围和内容

2.2.1 范围：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2.2.2 主要工作内容：勘察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施工过程中的重大设计变更及预算 $\geq 200$ 万元的设计变更咨询审查、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 2.3 方式和成果

#### **地勘监理：**

（1）根据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和设计人的工作要求，编制本项目《地质勘察监理实施方案》，并对本项目设计阶段所需进行的地质勘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审查设计人的地质勘察工作大纲及作业计划，督促设计人采取强化综合地质勘察手段以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勘察工作，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现场逐孔检查验收钻孔，包括钻孔的平面位置、深度、钻机取样试验和保存方法；地质勘察成果报告的审查；参与验收勘察成果等。

（2）为满足设计阶段地质勘察工作的深度和频率，应监督、指导勘察设计人，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地质勘察规程要求进行地质勘察，确保所提供地质勘察资料的真实性；根据已探明的地质情况，针对设计人提出的工程处理措施并结合路线走向提出明确的意见或建议。

（3）对本项目《工程地质报告》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地质勘察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及地质勘察报告与原始资料的符合性。

（4）现场采用旁站与巡视相结合，以旁站为主，要求做到全过程旁站监理，同时留存影像资料，包括远景、近景照片和视频资料等。切实做好外业旁站和内业资料相结合，做到内外并重。

（5）地勘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勘察监理报告。

**勘察设计（含概预算）咨询审查服务：**根据国家及部颁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和批准文件及发包人对项目的要求，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审查，就结构安全性和工程

经济性、设计成果的可实施性、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等进行评价，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正式审查咨询报告（至少 8 份及电子版本），同时派专家参加该项目设计审查会议，答疑解惑并提出相关建议。对设计单位根据审查会意见修改的设计文件进行再次审查，出具确认意见并将工程勘察设计审查最终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提交项目发包人。

**变更设计咨询审查：**施工过程中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变更管理办法属于重大设计变更范畴的咨询审查服务；预算≥200 万元的设计变更（或影响使用功能、质量、安全的变更）咨询审查服务；概预算调整的咨询审查服务。对变更设计（含预算）、概预算调整的合法性、安全性、合理性及经济性等进行评价，派专家参加审查会议并提交审查意见（至少 8 份）。对修改后的变更设计文件需再次审查并出具确认意见。

2.3.3 其他：\_\_\_\_\_ / \_\_\_\_\_。

## 2.4 服务周期及工作要求

### 2.4.1 服务周期：

勘察设计（含概预算）咨询审查服务：服务期与本项目的进度相匹配。从勘察设计单位进场至项目施工图设计获得正式批复，审查人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全过程开展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交技术咨询审查报告，并提供后续相关服务。

地勘监理服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施工图设计正式批复，并提供后续相关服务。

变更设计咨询审查服务：服务期为项目整个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按照施工合同）。每一个设计变更审查应在收到设计变更图纸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审查意见。概预算调整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审查意见。

2.4.2 其他：按行业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4.3 审查人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全过程开展设计审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由于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随着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外界条件的不断变化，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反复调整和优化，因此要求审查人必须与设计人保持密切联系，对勘察设计过程进行跟踪审查，把握各阶段的重点，深入现场参与重大技术方案的研究，以确保勘察设计质量。

2.4.4 咨询审查人应向发包人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审查工作情况并向设计人转达相关工作要求和指令。

## 3.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1 发包人应向咨询审查人提供审查所需的前期设计资料，协助咨询审查人与设计人沟通。

3.2 在咨询审查人有关人员进行咨询审查服务工作时，发包人应对咨询审查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设计人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但并不免除咨询审查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及义务。

3.3 发包人组织咨询审查人（或协助咨询审查人组织）就开展本项目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

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工作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和审查会议，由此发生的费用进入合同报价，由咨询审查人承担。

3.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咨询审查人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3.5 发包人应向咨询审查人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但咨询审查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后 15 日内提出相关异议的，未提出的异议，视为咨询审查人无异议，咨询审查人应对相关材料作出的结论负责，发包人不再对其提供的材料承担任何责任。

3.6 发包人应尊重咨询审查人提供的咨询审查意见。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咨询审查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4. 咨询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4.1 咨询审查人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勘察设计阶段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服务工作质量，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开展工作。

咨询审查人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借承担技术咨询任务之机承揽与服务项目任务相关的设计、造价、招标代理、总承包、代建等业务。

4.2 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咨询审查人应在审查项目所在地尽快成立审查咨询项目部，制定工作计划，按合同要求开展勘察设计审查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度等情况。

4.3 审查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咨询审查人，项目负责人须由咨询审查人书面委任并经发包人接受，是技术咨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服务工作质量负主要责任，其他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分工负具体责任。

4.4 咨询审查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及时完成客观、公正的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咨询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4.5 咨询审查人在技术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勘察设计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

4.6 咨询审查人对提交的咨询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由咨询审查人负相应的工作责任。

4.7 咨询审查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4.8 咨询审查人应按业主要求及时组织专业人员（每项变更不少于 3 名专家）前往工地进行现场考察。咨询审查人应及时出具咨询审查意见、咨询审查意见修改的确认、咨询审查报告等过程文件，必要时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应按要求协助发包人完成设计变更报批工作，并配合做好设计变更审查等后续服务工作，该项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格中，不单列。

4.9 咨询审查人在进行本项目技术咨询过程中，必须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按照有关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咨询工作。

#### 4.10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咨询审查人应安排资格审查条件以及合同文件中承诺的咨询审查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若咨询审查人提出更换合同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必须经得发包人的同意，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并视为咨询审查人违约。

(2) 如果咨询审查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审查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审查人有权拒绝。咨询审查人在事先报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本招标项目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咨询审查人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咨询服务进展、没有达到发包人所需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咨询审查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11 在进行勘察设计成果审查会时，咨询审查人应派代表参加并负责汇报其咨询成果。

4.12 咨询审查人应对本单位参加咨询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伤害商业险。对于咨询审查人在本招标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 5. 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各项评审专家费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咨询审查人包干使用。

5.2 技术咨询服务费由发包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支付，咨询审查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设计人任何相关费用。

5.3 合同总价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分别如下：

(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施工图设计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 剩余合同款项在建设期间根据工程进度，每年支付一次，在交工验收后支付完毕并返还履约担保。

(4) 发包人将组织对技术咨询审查及地勘监理工作质量的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与合同价款支付挂钩。如出现设计错漏未发现、设计方案优化不到位、地质情况与地勘资料不符、地质勘察不到位导致设计变更等情况，发包人将在考评时进行扣分、降等级等处理，并扣减相应合同费用的权利。详见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每次付款前，咨询单位均应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4 咨询审查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技术咨询审查服务费用。技术咨询审查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5.5 延迟支付

发包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审查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审查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审查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审查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应向审查人支付同期贷款利息。

#### 5.6 暂列金

本项目无暂列金

### 6. 违约

#### 6.1 咨询单位违约

(1) 咨询单位将技术咨询任务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20%的违约金。

(2) 咨询单位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技术咨询，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咨询单位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3) 咨询单位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咨询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2%计扣咨询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5%计扣咨询单位违约金，且有权要求咨询单位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窝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4) 因咨询单位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工程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除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改咨询报告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5%~10%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或以上问题（即因咨询单位咨询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勘察设计质量，或由于咨询报告有重大纰漏或咨询报告未审查出勘察设计中的重大缺陷的问题）出现两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10%作为违约金，且有权要求咨询单位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窝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5) 咨询单位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咨询单位承担。

(6) 咨询单位违反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有权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1%-10%范围内扣除违约金。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咨询单位的履约担保或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咨询单位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咨询单位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无偿

提交给发包人，，且咨询单位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窝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等。。

(7) 咨询单位派驻到现场的主要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进场，如因咨询单位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所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a. 如咨询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对咨询单位按每人课以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分项负责人，对咨询单位按每人课以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b. 由咨询单位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对咨询单位按每人课以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分项负责人，对咨询单位按每人课以2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c. 主要人员更换频率超过 2次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8) 咨询单位未尽保密义务，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咨询单位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1

(9)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30%<sup>①</sup>，超过此限额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并不免除咨询单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咨询单位履行本合同应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该损失金额无上限。

## 6.2 发包人违约

6.2.1 由于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咨询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技术咨询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增加；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技术咨询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6.2.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5.6 款的规定办理。

6.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咨询单位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按咨询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7.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7.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交最后一批咨询报告止。

## 7.2 履约担保

咨询单位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咨询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期完成合同时，发包人可动用咨询单位履约保证金及合同应付款项另外选择新咨询单位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咨询单位承担。

在咨询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履约担保失效的或不足额的，咨询单位均应在接到发包人续保及补足要求保证足额的履约担保有效，否则咨询单位应按本合同逾期交付相应成果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在完成咨询服务费结算后，双方不应就履约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履约担保应在合同期满、发包人接受咨询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交的最终审查报告之日起失效。

## 7.3 合同解除

(1)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5.5 款情况，发包人仍不支付合同款，咨询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咨询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a.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b. 因一方违约或发包人项目计划变动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 10.6 款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7.4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本招标项目设计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咨询单位，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 7.5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双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2)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与咨询单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8. 其 它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8.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咨询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 8.3 保险、税费

咨询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

咨询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技术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 8.5 保密、版权

咨询单位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咨询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工作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给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 8.6 争端的解决

(1) 发包人与咨询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
- b. 调解要求停止本项目，且为双方接受；
- c. 法院要求停止本项目。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sup>①</sup>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招标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对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咨询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勘监理费用清单及说明；

(8)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勘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咨询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勘监理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在咨询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勘监理工作且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及地勘监理审查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sup>①</sup>在签订合同前，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果需要，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并加盖联合体单位印章。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咨询单位：\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勘监理单位（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勘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单位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咨询服务队伍。

#### 3. 咨询单位的义务

（1）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3)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咨询单位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单位或咨询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勘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勘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咨询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咨询单位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拟委派的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任职资格
FW8	工程测量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测量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地质勘察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地质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路线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路基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路基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路面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路面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桥涵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桥涵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路线交叉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路线交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环保景观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环保景观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机电工程 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交通工程及沿线 设施工程分项咨 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造价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工程概预算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房建工程分项咨询审查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完成过 2 个及以上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房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地勘监理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工程勘察工作 10 年及以上。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工程勘察工作 5 年及以上。
监理员	6	初级及以上职称。

注：1、上述人员不作为资格条件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咨询审查人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本表是招标人的最低要求，咨询审查人应根据工作情况增加相应人员。招标人根据地勘工作实际需要，要求无条件增加人员。

注：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人员均可。



####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咨询审查人名称，以下简称“咨询审查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审查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咨询审查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审查咨询成果文件且咨询审查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咨询审查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咨询审查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1. 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及地勘监理依据

1.1 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四川省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1.1.1 《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1.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审查暂行规定》、《关于在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工作中贯彻落实品质工程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川交函[2018]434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景观及绿化设计导则》、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投发【2018】143号文)。

1.1.3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前期设计批复文件及图纸。

1.2 国家和四川省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标准及工程建设规定。

1.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4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文件、勘察设计大纲及作业指导书、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详勘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等。

## 2. 工作程序与任务

2.1 咨询审查工作按以下阶段进行：初测初勘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设计阶段（若有）、定测详勘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单位按业主要求分阶段提交书面咨询报告（不少于10份）。

2.2 初测初勘及初步设计阶段咨询工作：工可批复执行情况，环评、土地、规划选址等专项批复执行情况，总体设计原则，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安全性总体设计、路线走向、路基路面、特殊结构桥梁及复杂互通立交设计方案、交通工程、服务设施的位置及规模、工程测量、地勘工作、设计概算、土地指标及涉及其他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敏感问题。

2.3 定测详勘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批复执行情况，安全性总体设计的落实情况，施工图勘察设计及各专业细部设计，结构安全、运营安全验算，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安全保障措施，预算控制等。

2.4 咨询工作应客观、真实反映设计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缺陷。咨询审查过程中，相关各方要加强沟通、交流，增强互动，做到超前审查、动态审查。咨询单位的工作要主动，要超前业主单位发现问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设计单位，避免造成设计工作因纠偏而耽误工期或造成设计工作成果报废。设计单位要对咨询审查工作给予积极配合，对咨询意见应有书面答复。对咨询意见存在不同看法时要及时与咨询单位进行沟通、交换意见，达成共识；若交换意见后仍存在争议，业主单位要进行协调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必要时可选择第三方进行咨询。

## 3. 初步设计勘察设计咨询审查技术要求

### 3.1 总体设计

3.1.1 审查总说明书组成内容的完整性、深度是否符合部颁编制办法要求；

3.1.2 核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路线起终点、主要控制点及路线所经主要河流、垭口、城镇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3.1.3 评价路线方案与工可批复的走向是否一致，是否充分考虑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专项报告的指导意见，是否充分考虑穿越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生态严控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可行性报告的指导意见，重大变化路段的论证是否充分、合理，不同方案是否进行同深度比较，推荐方案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3.1.4 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文物、环保等自然条件对本项目建设的影响评价是否合理，不良地质地段、特殊路基地段的划分及设计采用的对策是否合理；

3.1.5 评价沿线大型桥梁方案是否合理，立体交叉（含连接线长度、等级）、服务区、停车区的位置、标准、规模、相互之间的距离及其协调性是否满足工可批复要求，互通的形式及收费站的车道数是否满足交通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3.1.6 评价桥梁设置是否与沿线水系、水文、水力、地质条件协调，桥下净空是否满足泄洪、通航及交叉道路的要求，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的桥位、桥型比选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论证；

3.1.7 评价路面结构是否切合交通流特征及区域气候特点，有利于改善路面耐久性差的现状；

3.1.8 评价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与公路几何设计、交通量、公路功能、服务水平及社会、经济和环境的需求等是否适应；

### 3.2 路线

3.2.1 评价路线方案比较是否具有客观性、科学性，是否满足同深度比选要求，所推荐的方案各项技术指标应用是否得当；

3.2.2 对路线方案的起迄点和主要控制点与工可批复不相符的，其变更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对此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方案；

3.2.3 核查制约路线方案走向的地形地质控制点、已有建筑物、水利设施、风景名胜保护等敏感点，是否完整、准确；

3.2.4 核查是否遗漏有价值的比选方案，并提出各路线方案存在的问题及注意事项；

3.2.5 对路线平、纵组合受限制路段，应深入评价其选用指标的安全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3.3 路基、路面及排水

3.3.1 核查路基标准横断面图是否符合工可批复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3.3.2 评价路基一般设计图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提供了不同形式的具有代表性的设计方案，评价各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3.3.3 评价不良地质、病害路段特殊路基以及扩建段特殊路基设计推荐方案是否安全可靠、

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3.4 核查拟定的取、弃土场位置及数量，是否符合环评、水保要求，土石方调配是否合理；

3.3.5 评价高边坡所采用的防护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降低造价的空间。工程量大的防护方案是否存在防护过当情况；

3.3.6 核查主线、桥梁、收费站、互通立交匝道及连接线的路面结构方案及设计参数是否合理，是否充分利用当地符合要求的材料、采用当前成熟或先进技术，是否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推荐方案是否合理；

3.3.7 评价排水系统设计是否完整，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急流槽、集水井等设置是否与沿线地形相适应并满足泄洪要求。

### 3.4 桥梁、涵洞

3.4.1 评价沿线桥梁、涵洞布置是否合理，特殊路段桥梁与路堤方案是否进行比较；

3.4.2 评价桥位、桥型方案，尤其是特殊结构的桥梁，其比较深度是否符合要求，推荐的方案是否合理，推荐的桥位、桥型方案及结构尺寸是否满足安全性的要求，是否经济、合理（特殊结构、受力复杂、高风险的桥梁应进行平行验算）；

3.4.3 审查报告中应对桥梁的基础形式、桩长、地质状况进行描述，评价其设置是否合理，对桩基是否可优化为扩大基础提出建议；

3.4.4 核查工程地质、洪水位、通航水位、通航净空、冲刷线等基础资料是否完整、可靠；

3.4.5 评价涵洞、通道及天桥布置位置、跨径是否合理，是否提供了必要的水文计算资料，能否满足泄洪、农灌及沿线群众的基本需求，大跨涵洞跨径有无优化空间；

3.4.6 评价控制性桥梁施工方案是否可行，能否确保质量、安全和工期；

3.4.7 核对桥梁风险评估成果是否应用到设计中。

3.4.7 评价桥梁、涵洞的拼接方案是否合理。

### 3.5 路线交叉

3.5.1 评价互通立交的数量及其位置、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3.5.2 互通立交方案比较、论证是否充分，是否满足深度要求，各方案的形式、匝道宽度及收费车道数是否合理并符合规划要求；

3.5.3 评价分离立交及通道天桥的位置、设置形式、结构类型是否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和沿线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 3.6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3.6.1 标志、标线、防护等安全设施是否满足现行规范和行车安全要求；

3.6.2 各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现联网运行方案是否合理；

3.6.3 通信、监控、收费等各系统的功能目标设定是否合理，

3.6.4 机电工程与房建、土建等工程是否协调统一；

3.6.5 各类管理用房、服务用房的建筑方案、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是否合理；

### 3.7 其他工程

3.7.1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足环评、水保要求，是否存在因路线方案变化导致的环保、水保措施发生相应的增设或取消；

3.7.2 绿化、美化设计方案是否与沿线自然景观相协调，是否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7.3 改移工程与原有道路、河流是否相适应；

3.7.4 筑路材料的选择是否合理；

3.7.5 施工方案、临时工程、临时用地是否合理、可行，临时用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3.7.6 交通组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程。

### 3.8 初步设计概算

3.8.1 概算编制是否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编制办法、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进行编制；

3.8.2 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单价及费率取用的是否合理，政策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3.8.3 概算编制是否存在遗漏项目，概算编制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是否一致；

3.8.4 设计概算是否控制在工可批复估算范围内，是否满足初步设计批复要求。

3.8.5 概预算编制是否充分考虑项目特点。

### 3.9 基础资料

3.9.1 工程地质勘察的内容和深度是否满足设计需要，不良地质调查的完整性及勘察方法的正确性、地质勘察报告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规范、规程要求；

3.9.2 水文分析的调查及计算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3.9.3 测量方法、手段及精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 4. 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审查技术要求

### 4.1 现场核对主要工作

4.1.1 迁改。核对电力线路、通信、信号设施及管线、给排水管等拆迁工程的位置和数量是否与设计一致。

4.1.2 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措施。核对设计图纸的内容与周边建设条件是否一致，核对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基本解决路基和桥梁段分布、拆迁影响、桥跨布置、施工方法和主要施工措施、涵洞对路对渠等设计的合理性，消除差、错、碰、漏，尽可能减少施工阶段的变更设计。

4.1.3 大型临时工程。核对大型临时工程位置、规模等是否合理，数量是否与设计一致。

### 4.2 总体设计

4.2.1 重点审查平面总体设计图，检查图中内容的完整性、正确性，各结构物的设置应满足功能需要。

4.2.2 评价各专业之间的总体协调衔接合理性，如界面处理是否衔接，检查各结构物设置的经济合理性。

4.2.3 对说明中有关总体实施步骤及工序衔接的可行性、施工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4.2.4 对特别困难路段或特殊结构物，必要时提请设计补充全景透视图或三维动态模型，检查空间立体线形的连续性、均衡性及结构物之间的协调性。

### **4.3 路线**

4.3.1 审查该篇内容的完整性，应包括说明、平面图、纵断面图、直线曲线及转角表、导线点成果表、总里程及断链桩号表、逐桩坐标表、公路用地图和征拆迁数量表等。

4.3.2 路线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主要控制点和走向，对路线平、纵面设计进行全面审查，平、纵面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要求，线形组合要体现安全、协调、顺畅，并与地形地质相吻合。

4.3.3 重点核查纵断面设计，应满足设计洪水位、通航净空、交叉构造物净空等控制性指标要求，体现经济合理。

4.3.4 重点核查互通区段及特殊结构物区段的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安全性要求。

4.3.5 核查路基平均填土高度、填挖平衡和工程数量的合理性，对不合理的平、纵面设计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说明优化理由及工程量变化，必要时提供图表阐明量化指标。

### **4.4 路基、路面、排水**

4.4.1 核查设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应包括说明、边沟设计表、路基标准横断面图、路基一般设计图、超高方式图、特殊路基设计图及工程数量表、中间带设计图、中央分隔带开口设计图、每公里土石方数量表、土石方运量统计表、取弃土场一览表、防护工程设计图及数量表、路面工程数量表、路面结构图、排水系统布置图及数量表等内容

4.4.2 重点审查特殊路基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高边坡防护的安全性和技术可行性，排水系统布置的合理性。

4.4.3 路基标准横断面图应符合前期设计批复的标准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填方路基、挖方路基、半填半挖路基、沿河(溪)路基、水田路基等各种不同形式，以及整体式路基、分离式路基及过渡段路基形式。

4.4.4 路基断面面积是否准确，填料是否符合要求，填料土石比例是否符合规范，调配、运距和基底处理方法是否合理；

4.4.5 填、挖方边坡形式、坡率和加固类型的合理性。

4.4.6 边坡防护应结合沿线地形和工程地质进行动态设计，高边坡防护应确保稳定性和施工可操作性，评价防护类型分段及高边坡分级是否与建设环境相适应，边坡绿化应充分考虑沿线自然景观。

4.4.7 软基路段的地基处理方案应针对工点地质条件，并满足稳定和沉降要求，所采用的软基处理方案的经济性和预期工期的可行性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重视不同处理方式的衔接协调，对二次开挖要提出开挖断面、坡率、基底整理等要求。对路堤较高路段和纵横向地形明显变化路段，检查地质报告及特殊设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4.8 检查路基与其他结构物结合部的专项设计，评价所采用的设计在减轻桥头跳车等问题的有效性。

4.4.9 每个超高路段是否提供单独设计，超高过渡段长度应满足规范要求，有利于行车安全。

4.4.10 路面结构设计应满足初设批复及交通荷载作用下的强度和耐久性要求，评价设计参数、混合料试验指标及结构分层的合理性，核查所采用的材料与建设条件适应性。对挖方路段应明确垫层的设计参数和施工要求。

4.4.11 核查排水系统构成的完整性，并应与沿线溪河系统相衔接，排水结构断面应满足泄洪要求，并有利于节约用地，结合地形合理设置截水沟。核查超高路段排水设计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无路侧护栏的挖方边沟加设栅形盖板。

4.4.12 取、弃土场的位置、防护和绿化设计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并核查土石方平衡和调配情况。

#### **4.5 桥梁、涵洞**

4.5.1 审查内容包括桥涵设计说明、工程数量表、桥位平面图、桥型布置图、结构设计图等。

4.5.2 桥型方案执行初设批复情况，桥梁配跨应满足泄洪、通航及交叉的要求。

4.5.3 审查桥涵设计图纸是否满足施工需要，结构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体现安全、经济、美观、耐久。

4.5.4 审查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包括地形、地质、水文、通航、规划等相关资料。

4.5.5 桥涵上下部结构形式与地形、水文、地质、景观的适应性。

4.5.6 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提供的地质参数和计算的墩台基础承载力，抽查验算墩台(桩、柱)的结构尺寸和配筋。

4.5.7 通用设计图应具有针对性，评价其构造和配筋应满足现行规范的要求。

4.5.8 核查非标准结构设计计算书，对跨径较大、结构复杂的桥梁，应采用不同的计算软件进行验算，核查其设计可靠性和施工受力状况，确保安全。

4.5.9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完善，对施工工艺的要求是否明确。

4.5.10 涵洞的布置、型式、孔径等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4.6 隧道**

本项目无隧道要求。

#### **4.7 路线交叉**

4.7.1 路线交叉审查内容包括设计说明、立体交叉设置表、工程数量表、平纵面设计图、匝道连接部设计图及标高数据图；交叉区内路基、路面及排水有关设计图表；桥型布置图及结构设计图；通道、涵洞、管线及附属设施设计图。

4.7.2 重点审查互通位置、形式及其连接线的规模、标准执行前期设计批复的情况。

4.7.3 互通形式应与地形、地貌相适应。主线及匝道各项线形指标应符合规范要求，并体现节约用地、经济合理的原则。

4.7.4 互通匝道之间、分离式交叉及通道的净空应满足相应建筑限界要求，并核查视距。

4.7.5 互通立交与服务区等其他重要设施之间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确实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并作专项安全性评估。

4.7.6 分离式立交及通道的设置，应与地形、地貌、地质及被交道路相适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7.7 互通立交、分离立交及通道具有相对独立性，应按照《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专门提供平纵面、路基路面、排水防护、土石方数量及桥涵等相应图表，对交叉范围内各专业设计的审查要点参照以上相关专业要求。

#### **4.8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4.8.1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审查范围，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横断面布置图、管养机构构成图表，安全、监控、通信、收费、服务、供电及照明等设施的工程数量表、一览表、材料数量表、布置图及各部设计图，房建工程的一览表、总平布置、设备布置、站房布置及建筑设计有关图表。

4.8.2 重点审查交通安全设施执行有关现行标准、规范有关规定，核查沿线设施工程的规模执行初设批复意见情况，并满足功能需求。

4.8.3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应进行了全线统筹考虑，并符合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有关约定。

4.8.4 护栏的设置应体现因地制宜，不同区段应设置不同型式的刚性或柔性护栏，并考虑不同型式护栏之间的平顺衔接和刚度渐变。

4.8.5 标志的设置应满足安全、导向需要，并有主要景区和城镇等指示标志。

4.8.6 主要设备和材料的技术指标或参数的选择应合理适当，数量统计要准确。

4.8.7 线缆管道、设备基础、预埋件、手孔、人孔等设计应完整，尺寸规格应合理。

4.8.8 审查各设备和材料的安装方式和位置的合理性。

4.8.9 主要设备或系统的供配电方式应合理，容量匹配，应急供电方案切实可行，设备负荷等级设定应合理。

4.8.10 图像、数据、语音等传输通道或通信信道的配置应合理，带宽、板卡数量应满足需要，预期的传输质量和功能目标应能实现。



- 4.8.11 各类应用软件流程及模块详图和预期的功能目标应相适应和匹配。
- 4.8.12 审查各类控制方案、救援预案、交通诱导预案等应完整可行。
- 4.8.13 设备电缆沟、走线架（槽）、接线盒、消防水管等的布置应完整、合理、经济、美观。
- 4.8.14 系统的防雷接地保护措施完善合理。
- 4.8.15 光电电缆的芯数配置、型号规格、干线光芯分配应合理。
- 4.8.16 操作台、控制台、机柜等定制件的尺寸规格应合理，结构形式能满足使用要求。
- 4.8.17 联网运行设计方案要详实可行，通道或接口的预留要足够，相关设备和通信用房应满足联网运行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 4.8.18 审查图像显示模式、压缩模式、储存模式、切换模式可行性。
- 4.8.19 审查系统或设备运行的安全性设计的可靠性，包括线缆保护、病毒防护、接口冗余、报警显示、自测、自愈等功能的实现。
- 4.8.20 机电工程与房建、土建等工程的工程界面划分应明确合理。
- 4.8.21 房建工程的占地和建筑面积应符合批复意见，建筑方案应与沿线景观、周边环境相适应，建筑布局应满足功能需要，并符合环保、节能、消防等有关规定，结构设计是否安全、合理，提供的设计图表应符合各相关专业的标准规范要求。
- 4.8.22 收费站、服务区、管理中心等站场，必须查明水源，明确供水方案，核查服务区管理中心等用水量较大的公共设施是否专门配置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
- 4.8.23 互通照明（如有）、收费广场照明的设置标准应满足高速公路运营要求。

#### **4.9 其他工程**

- 4.9.1 其他工程包括环境保护、绿化、改移工程、施工便道、筑路材料及施工组织计划等内容。核查各项设计内容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
- 4.9.2 核查执行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关要求情况，各项环保措施应合理可行。
- 4.9.3 绿化设计应结合沿线自然景观，因地制宜，互通立交、服务区等重点区域的绿化设计应经济、美观、合理。
- 4.9.4 服务区、管理区、养护工区等区域的污水处理设计应齐全、合理、可行，处理结果应符合排放要求。
- 4.9.5 重点审查改路、改河、改溪、辅道等改移工程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靠性，原则上不低于原标准，必要时结合批准的规划进行设计。
- 4.9.6 核查施工便道及租用场地是否满足施工要求，宜避开基本农田、主要经济作物用地、军用基地、学校及医院等区域。
- 4.9.7 筑路材料分布示意图中内容的完整性，各材料的质量、储量、采运条件及试验成果应合理、可信。

4.9.8 核查是否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编制了概略施工组织计划，对关键工程提出的施工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4.10 施工图预算**

4.10.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原则、采用的定额和人工、材料价格是否与前期设计批复原则一致，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内容、深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4.10.2 施工图预算的工程数量是否与施工图纸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相符合，是否存在差错碰漏或重复计列；拌和场、预制场、临时便道、便桥等重点大临工程概算是否单独编制并准确无误；施工安全措施费计列是否符合规定，并与前期设计工程数量进行详细比较。

4.10.3 审查施工图预算的重点，应该放在工程量计算、预算单价套用、设备材料预算价格取定是否正确，各项费用标准是否符合现行规定等方面，并与前期设计概算进行对比。

4.10.4 在预备费相同情况下，同口径比较施工图预算和前期批准概算，特别是对比具体各章节费用，分析增减原因和其它费用计列的合理性，以及控制工程、重点工程、主要工程的数量和指标，做到工程投资与设计内容、工程数量匹配。

#### **4.11 基础资料**

4.11.1 基础资料包括工程勘察、水文分析、地形测绘、环境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价、与沿线政府和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会议纪要及与设计有关的其他资料，核查其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4.11.2 重点审查工程勘察的范围和深度是否满足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所提供的地质参数是否完整、准确。

4.11.3 审查不良工程地质类型的划分及影响范围评价是否准确，提出的建议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

4.11.4 核查软土地基的路基是否有专门的工程勘察分析，沿山的软基区段是否有横向工程勘察分析，高挖方边坡是否进行必要的专项工程勘察及稳定分析，其工程勘察资料及分析结论是否准确，能否满足路基稳定和安全设计需要。

4.11.5 核查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的影响分析是否合理，提出的结论、建议措施是否可行。

4.11.6 核查水文调查及计算资料是否完整可信，核查相关部门提出的通航和交叉等净空要求的资料是否完整合理，评价通航论证、行洪分析、风浪试验等外委专项报告成果的合理性和可信度。

4.11.7 核查地形测绘成果是否完整可靠，能否满足施工需要。

4.11.8 核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评价提出的防治方案及建议是否落实。

4.11.9 评价与沿线政府及相关部门签订的协议是否合理、可行。

4.11.10 核查其他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是否完整可靠，并满足设计需要。

#### **5. 地勘监理**

5.1 根据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和设计牵头人的工作要求,编制本项目《地质勘察监理实施方案》,并对本项目设计阶段所需进行的地质勘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审查设计人的地质勘察工作大纲及作业计划,督促设计人采取强化综合地质勘察手段以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勘察工作,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现场逐孔检查验收钻孔,包括钻孔的平面位置、深度、钻心取样试验和保存方法;地质勘察成果报告的审查;参与验收勘察成果等。

5.2 为满足设计阶段地质勘察工作的深度和频率,应监督、指导勘察设计人,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地质勘察规程要求进行地质勘察,确保所提供地质勘察资料的真实性;根据已探明的地质情况,针对设计人提出的工程处理措施并结合路线走向提出明确的意见或建议。

5.3 对本项目《工程地质报告》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地质勘察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及地质勘察报告与原始资料的符合性。

**5.4 现场采用旁站与巡视相结合,以旁站为主,要求做到全过程旁站监理,同时留存影像资料,包括远景、近景照片和视频资料等。切实做好外业旁站和内业资料相结合,做到内外并重。**

5.5 地勘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勘察监理报告。

## **6. 设计变更工作要求**

设计变更审查按行业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招标  
第 FW8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sup>①</sup>: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① 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 目 录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七、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招标第FW8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的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的要求，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的规定。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提供本证明（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 2、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本表。

2. 本协议书后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表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				
营业执照号 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网页查询结果、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信息的网页截图（彩色或黑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填写本表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 目 指 标	单 位	1	2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咨询审查工作				
项目负责人				
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将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为准**）的完成的国内新建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同时附合同协议书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或附业主提供的业绩证明的复印件（彩色或黑白）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4. 如未按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视为无效业绩。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附牵头人单位和成员方单位业绩。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为 D 级以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事业单位不提供)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附：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网站关于关于投标人信用等级的网页截图（查询示例附后）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查询示例附后）

3、“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示例附后）。

4、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附后）。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附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本承诺函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号、法定代表人应写明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的信息，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 五、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若有）。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  
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招标第  
FW8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FW8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及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